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有關內幕消息
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DCCJ 1225/202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接獲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該貸款為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按該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25%的年利率提供之一筆金額為6.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每筆循環墊款的本金額及利息須於啓港與該銀行協定的利息期最後一日償還，而已償還之墊款可按循環基準供再次借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啓港提取款項3.0百萬港元（「該貸款」）。由於啓港未根據融資函件向該銀行付款，故該銀行要求啓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立即償還該貸款加上應計利息合共約3.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啓港向該銀行償還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啓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該銀行（作為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原告人於傳訊令狀尋求對啓港及本公司頒令(i)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該款項利息；(iii)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訟費。

DCCJ 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作為原告人）於區域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原告人就被告人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原告人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被告人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區域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律師事務所償還2,000,000港元及其利息以及訟費。

HCA 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原告人就承接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餐廳龍袍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該原告人於HCA457令狀尋求對動力頒令(i)合共3,369,1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iii)訟費；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現正尋求相關訴訟程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或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